《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按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我局对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进行了年度评估，经评估，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达到启动条件且未出现约束条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随即我局按既定工作程序启动了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并形成了调价方案。

二、制定依据

（一）《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二）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

# （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

（四）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医保规〔2022〕11号）；

# 三、主要内容

本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共计257项，其中降低设备物耗为主的超声类等项目价格41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的部分综合医疗服务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价格216项。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15日